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與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新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上市規則之含意」一段所披露，鑒於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倘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3.36條及第14A章。

除上述所披露者，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